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關於擬續聘審計機構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方榕、諸為民、張洪；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为6,916,640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为25,221,168千元人民币，向股东分配2023年度股利约为3,266,961千元人民币，提取盈余公积约为141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约为28,870,706千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均为4,783,534,887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作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

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公司2024年度股息派发具体时间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时间以及股息派发工作进展情况确定，预计最晚于2025年5月27日之前完成派发。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951,441	3,266,961	1,895,850
回购注销总额	-	-	-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4,792	9,325,753	8,080,2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9,872,6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8,870,70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8,114,2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610,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8,114,252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783,534,887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29.5 亿元人民币，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0%。公司 2022-202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1.1 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6.1 亿元人民币的 94.2%。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

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持续、稳定、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简称“解释”），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报表名称	报表期间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成本	75,254,191	75,311,066
		销售费用	8,957,378	8,900,503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成本	72,650,278	72,702,602
		销售费用	10,171,866	10,119,542

报表名称	报表期间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成本	111,169,291	111,215,518
		销售费用	6,218,058	6,171,831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成本	110,477,624	110,517,798
		销售费用	6,912,693	6,872,51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属于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有 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5 年至 2019 年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2025 年重新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复核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苏伟先生，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逾 8 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尹卫华先生，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生物医药、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

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审计费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30万元（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与2024年度持平；202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6万元（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与2024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根据安永华明历年的审计工作情况、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公司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及投资、运营管理、财务、人力资源、营销、工程服务、系统产品、终端、供应链、公共事务、行政物业、法律合规、内控审计等，以及部分重要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大于 9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9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架构流程、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外包、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公司重点关注的单位包括战略及投资、运营管理、财务、营销、工程服务、系统产品、终端、供应链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外包等；重点关注的事项为资产的全流程管控，从资产的申请、获取、清查及处置等方面进行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符合要求，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程序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论和编报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缺陷分类	资产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利润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违规事件，导致重要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未有效发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公司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